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金额由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由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由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3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由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除增加额度外，公司前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交易方式、交易期限、资金来源等未发生变化。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金额由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3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35,000万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由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4、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与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占用部分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且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金额由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由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衍生品交易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互换）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的基本管理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5 日